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巡查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临颍县、舞阳县、源汇区、郾城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巡查执法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线上巡查执法工作。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 线上巡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疫情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的网上巡查、远程互动和实时反馈，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应急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有关要求，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预警系统），全面开展线上抽查巡查和行政执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预警系统常态化应用

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测监控设备实施专人管理，明确岗位人员进行全天候监控，确保设备完好、数据传输稳定，预警系统显示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建立台账，落实责任人及时处置，因各种原因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及时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严禁关闭、破坏监测监

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每日安全承诺公告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要真实准确。企业停产停业、检维修期间，也要按要求进行每日安全承诺；企业预警系统离线的，要说明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恢复时间，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应急厅。

二、严格预警系统分级抽查巡查通报

各级应急部门和化工园区，要按规定内容开展抽查巡查和日通报工作，严格落实抽查巡查任务要求，一是抽查企业方面，化工园区每日抽查园区内企业不少于6家，县（市、区）应急局每日抽查企业不少于5家，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应急局每日抽查企业不少于4家，省厅每日抽查3家企业，辖区内企业数量不足的，要全覆盖抽查。二是巡查下级部门方面，省厅每日巡查3个省辖市，市级应急局每日巡查3个县（市、区）。三是认真落实信息通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要将抽查巡查情况形成日通报、周通报，对预警系统应用中发现的突出和共性问题形成专题通报。县（市、区）和化工园区的信息通报要发至辖区内所有企业，并抄报省辖市应急局；省辖市的信息通报要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应急局，并抄报省厅；省厅每日对抽查巡查情况形成《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日报》通报各省辖市应急局。四是强化预警信息处置，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要对本企业发现的和各

级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发送的预警信息及时处置，直至消警，并将处置情况按照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要对企业预警信息处置情况跟踪督办。

三、推进预警系统与监管执法有效结合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预警系统作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管监察的有效手段，利用信息化管理加大企业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的监测监控力度，推进监测监控结果有效运用。

(一)加强报警信息处置情况的监管执法。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等工艺参数和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探头等出现报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重点核查执法：发现属于监测监控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的，按照“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发现属于报警不及时处置的，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二)加强特殊作业活动情况的监管执法。企业每日安全承诺中有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活动的，各市、县应急局应对特殊作业活动进行抽查检查，通知企业线上报送特殊作业许可证和施工单位资质、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等有关资料，通过视频连线对特殊作业过程进行查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标准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依法立案查处。企业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应对作业过程

进行全程录像备查（摄录设备应符合防爆区域要求）。

（三）加强每日安全承诺情况的监管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利用预警系统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每日安全承诺情况全面检查，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承诺公告、安全承诺公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应承诺事项而未承诺）的，违反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条的规定，建议对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者“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按规定在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进行安全承诺公告，当地应急部门应当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参照执行。

（四）加强中控室无人值守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中控室随机抽查检查，发现企业中控室无人值守情况的，建议对企业按照“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监控”或者对主要负责人按照“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五）加强对预警系统离线企业监督核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对预警系统离线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掌握每家企业预警系统离线原因，属于外部网络系统原因的，协助企业尽快完成系统上线；属于企业内部更新改造等原因的，督促企业加快工作进度，

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属于应在线而未在线的，按照“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四、加快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力度

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应急办〔2021〕100 号）要求，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对企业自查、地市交叉互查、省级督查、部级督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录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截止目前，四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率均未达到 100%。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梳理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清单，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在预警系统中录入。2022 年 1 月底预警系统中隐患整改率仍未达到 100% 的省辖市，省厅将给予通报批评。



